

北京远洋之帆公益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2021 年度

目 录

- 一、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 二、北京嘉信达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远洋之帆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嘉信达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远洋之帆公益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北京远洋之帆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京嘉鉴审字 G（2022）第 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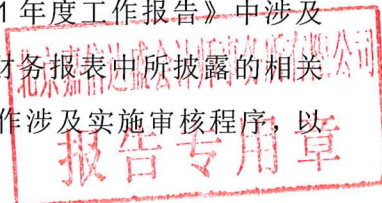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 43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 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公益事业（慈善活动）的财务专项信息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项 目	本年捐赠额（元）		用 途
	现 金	非现金	
一、本年捐赠收入	24,234,491.40		用于本基金会章程 规定事项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24,234,491.4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33,655.0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24,200,836.4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张家口富利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00,000.00		用于本基金会章程 规定事项
山东远舜置业有限公司	6,800,000.00		
郑州鑫沃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北京盛远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4,000,000.00		

（二）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的比例

项 目	数 额
上年末净资产	28,540,937.61
本年度总支出	22,539,032.47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22,263,723.62
管理费用	272,531.40
其他支出	2,777.45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78.01%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1.21%

（三）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 其他组织资 助给受益人 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 服务和实施 慈善项目发 生的人员报 酬、志愿者 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 屋、设 备、物资 发生的 相关费 用	为管理慈善 项目发生的 差旅、物流 、交通、会 议、培训、 审计、评 估等费用	其 他 费 用	总计
小公民公益 项目	16,901,993.87	16,640,000.00			261,993.87		16,901,993.87

远洋健康公益项目	2,109,060.57	638,647.00			1,470,413.57		2,109,060.57
小伙伴成长计划	1,232,221.32	667,330.18	102,963.51		461,927.63		1,232,221.32
大学生社会实践奖项目	881,650.05	397,100.00	1,600.00		482,950.05		881,650.05
中国脊梁健康支持项目	61,127.32	57,127.32			4,000.00		61,127.32
合 计	21,186,053.13	18,400,204.50	104,563.51		2,681,285.12		21,186,053.13

(四)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明细表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元)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小公民公益项目	济南市历城区稼轩教育发展基金会	6,800,000.00	30.54%	捐赠款
小公民公益项目	郑州市二七区慈善总会	5,000,000.00	22.46%	捐赠款
小公民公益项目	张家口市桥东区财政局	3,700,000.00	16.62%	捐赠款
远洋健康公益项目	东莞市然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00.00	2.25%	活动承办费
远洋健康公益项目	北京抱朴再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7,000.00	1.96%	活动执行费
远洋健康公益项目	北京思乐咨询有限公司	222,340.00	1.00%	制作费
远洋健康公益项目	陕西中坤文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35,360.00	0.93%	物料制作费
小伙伴成长计划	北京怡佳东方商贸有限公司	372,868.40	1.67%	制作费
小伙伴成长计划	项目人员	102,963.51	0.46%	工资
小伙伴成长计划	突泉县北厢民族学校	90,000.00	0.40%	捐赠款
大学生社会实践奖项目	北京思乐咨询有限公司	304,750.00	1.37%	制作费
中国脊梁健康支持项目	赤城县文慧佳美超市	10,335.00	0.05%	购买物资
中国脊梁健康支持项目	北京三金凯丽服装有限公司	4,000.00	0.02%	购买服装
中国脊梁健康支持项目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000.00	0.02%	购买药品
合 计		17,753,616.91	79.74%	

(五) 委托理财

北京远洋之帆公益基金会 2021 年度对外投资中委托理财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受托人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是否具有金融机 构资质	委托金额 (元)	委托期限	报酬确定 方式	实际收益	实际收回本 金
西安合能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杰	是	14,000,000.00	1 年	浮动收益 率	414,485.2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凌如水	是	10,000,000.00	5 年	浮动收益 率	189,863.01	10,000,000.00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本金及收益	吴瑞忠	是	10,000,000.0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率		
合计			34,000,000.00			604,348.29	10,000,000.00

说明: 以上理财产品委托金额 34,000,000.00 元, 其中以前年度委托金额

10,000,000.00 元（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21 年委托金额 24,000,000.00 元（西安合能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00,000.00 元、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元）。

（六）投资收益

北京远洋之帆公益基金会 2021 年度投资收益总额为 604,348.29 元，投资收益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元）	上年发生额（元）
1. 股权投资收益		1,448,958.90
2. 委托理财收益	604,348.29	498,704.01
合 计	604,348.29	1,947,662.91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定义

关联方关系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1/5 以上理事来自该单位）、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共同投资方、主要捐赠人等，以及其他在实质上与基金会存在重大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构成关联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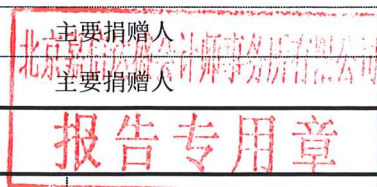
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如购买或销售商品、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提供或接受劳务、担保、提供资金（捐赠、贷款或股权投资）、租赁、代理、研究与开发项目转移、许可协议、代表民间非营利组织或由民间非营利组织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基金会的关系
远洋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远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出资人
山东远舜置业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郑州鑫沃置业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北京盛远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张家口富利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3）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接受的捐赠收入	捐赠支出
	本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山东远舜置业有限公司	6,800,000.00	



郑州鑫沃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北京盛远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4,000,000.00	
家口富利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00,000.00	
合 计	19,500,000.00	

(4)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

无。

(5)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

无。

(6)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

无。

(7)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

无。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21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北京嘉信达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彪博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学锋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七日